

证券代码:0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 2014-04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告内容将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最迟于2014年2月24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银行终止销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及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的公告

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通知,自2014年2月17日起,广州银行终止销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 LOF 及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包括终止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托管等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广州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广州:96699;全国:4008996699
网址:www.gzb.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12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口头通知,目前正在与有关方就启动公司股票事宜进行洽谈论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目前,公司股票事宜的洽谈论证仍在继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后将作出继续停牌或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自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制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本公司与关联方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拟开发的济州项目不存在任何参与或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过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经过进一步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本公司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00万元~-1,2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074元~-0.0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披露的《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得出,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自2014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0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在筹划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2日起及自2014年1月10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2月1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0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工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合作,自2014年2月17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工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使用工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工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工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是指工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购买基金时不需要开通网银支付等功能,只需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本人工行借记卡卡号、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等信息,本公司经过行验证前述信息与投资者在工行系统中预留的信息一致后即可完成与本公司业务协议的签署和基金账户的开立;支付时,本公司确认支付人与持卡人信息一致后,投资者通过输入在本公司预留的交易密码,或本公司发送到投资人银行预留手机的动态口令等方式后,本公司按照投资人支付意向向工行提交扣款指令,即可完成支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工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优惠费率

本公司对通过工行快捷开户方式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进行基金直销网上申购交易并进行快捷支付的个人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优惠申购费率以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通过工行快捷开户方式在博时直销交易系统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在此交易账户下进行定期定投业务的申购费、转换和定期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费补差,亦采用上述优惠申购费率。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捷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网上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2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富滇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富滇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富滇银行的网上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一)代销基金范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4207)、天弘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4209)、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4211)。
 (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2、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6、B类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

二、优惠活动:
 (一) 投资者范围
 通过富滇银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 适用基金
 1.申购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000245)。
 2.定投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420008)。
 (三) 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以上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申购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中,两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网上申购手续费费率(含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富滇银行的约定。
 6.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富滇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ianhong.com.cn
 2.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871-96533、400-88-96533
 网站:www.tiudian-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钱景财富从2014年2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中关村金融大厦10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二、本次新增钱景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1.金鹰成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3.金鹰行业轮动基金,两只基金的不同级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4.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5.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6.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7.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8.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9.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10.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101; C类份额 210101)
 11.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102; B类份额 210103)
 12.金鹰元丰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104)
 13.金鹰元安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三、投资者可以在钱景财富的网站办理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钱景财富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本公司对通过工行快捷开户方式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进行基金直销网上申购交易并进行快捷支付的个人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优惠申购费率以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通过工行快捷开户方式在博时直销交易系统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在此交易账户下进行定期定投业务的申购费、转换和定期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费补差,亦采用上述优惠申购费率。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捷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8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14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公司现任8名董事有1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署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定向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7,500万股(含47,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与承销机构在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可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2月17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1.98元,该发行底价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11.3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议与承销机构 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9,050万元(含569,050万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1)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美国石油公司ERC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ERC资源”),其中,不低于3.35亿美元用于购买ERC资源部分股权,3.3亿美元用于认购ERC资源新发行的股权(即向ERC资源增资3.3亿美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ERC资源95%的股权,ERC资源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该项目具体所需募集资金额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依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补充流动资金。在扣除上述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8.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详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详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五、关于签署《ERC RESOURCES, L.L.C.股权转让及发行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价(包括除息、除权行为对发行股数的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方式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修订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七、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本次董事会召开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同时对董事会所通过的其他内容进行审议的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未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2-17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4-1-15至2014-2-16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有持有基金份额×当日累计结转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14年2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18日起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341号)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和讯、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好买基金、利得基金、增财基金等。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集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73
广发集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74
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0475
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76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7日起通过日照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兴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4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5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聚利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利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利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清静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8
广发地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9
广发新兴产业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广发弘利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118
广发集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集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集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7
广发集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4
广发亚太中高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8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0348
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034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广发集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广发集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在日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日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日照银行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以日照银行的安排为准。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风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适用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QDII基金待正常开放申购赎回即可支持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仅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4、投资者可到日照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以日照银行的安排为准。
 5、“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广发集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广发聚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待封闭期结束后开通定投业务”。
 6、“广发集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上述两只基金开通正常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详见我司相关公告。
 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募集期,仅能办理开户、认购业务。
 8、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3-96588400-68-96588
 公司网站: www.bankof日照.com.c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8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